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哈焊华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4,545.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37元，募集资金总额698,618,75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39,206.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0,979,551.6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86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41,284.00	41,284.00
2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6,284.00	56,284.00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拟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2,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

环投资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作出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焊华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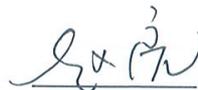
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赵亮

